

#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

静财预〔2020〕013号

## 关于下达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

和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进行，改善和静县城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202万元。

资金管理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列入：“2210103 棚户区改造”
- 二、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002 正常转移支付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- 三、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要求，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，在资金支出3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。

四、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做好资金台账、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，按旬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和静县财政局

2020年7月2日



附件2:

##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	关于下达2020年自治区对各地均衡性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（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）					
预算单位		和静县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巴财预【2020】28号-新财预【2020】50号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新财预（2020）50号巴财预（2020）28号静财预（2020）13号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		
	立项依据	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〉办法》				
	使用范围		和静县区域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棚户区改造货币补偿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0年1月-12月	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202	年度资金总额：	202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2	其中：财政拨款	202		
		其他资金	0	其他资金	0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0年1月-2020年12月）			年度目标			
	2020年7月完成14户的征收工作，征收房屋面积为1178平方米。			2020年7月完成14户的征收工作，征收房屋面积为1178平方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14套	数量指标	棚户区改造	≥14套
			验收合格率	≥95%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
		时效指标	项目截止时间	2020年12月底	时效指标		项目截止时间
		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≥95%		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	≥95%
	项目效益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95%	社会效益指标	分配入住率	≥95%
	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95%		已保家庭户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	≥95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作用	有效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作用	有效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市民满意度	≥98%	满意度指标	市民满意度	≥98%
		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8%		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	≥98%